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地政處、法規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分別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前揭規定定名，依當時之法律規定屬自治條例之位階，「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係依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訂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按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係為完成特定任務所成立，其性質較接近任務編組，與前揭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組織規程」不同，應無須以組織規程之位階定之。爰擬另訂「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

會設置辦法」並廢止「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本市因都市發展，務農人口逐年銳減，而租佃委員依規定由佃農、地主及自耕農等代表以選舉產生，在本市因社會變遷、耕地租約件數逐年減少，復以佃農、自耕農及地主之參與意願不高，前二次選舉，投票率均不到二成，租佃委員產生實有困難，且臺灣地區僅本市之租佃委員以選舉方式產生，經參照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爰另訂「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將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改為遴聘方式，以解決實際困境，並廢止本辦法。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三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俟廢止「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後，辦理廢止令。

決議：